

## 議員提案執行情形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議員提案

#### 臺北市市政府執行情形

##### 民政審查會部份

三大提—〇〇〇一  
民政—〇〇〇二

提案人：李福長

案由：請從速購置里民大會督導專車以專責成案。

執行情形：查購置里民大會督導專車乙節，確實業務需要俟籌有財源時辦理。

承辦單位：民政局

三大提—〇〇〇二  
民政—〇〇〇三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由：為促請政府迅予興建各區公所員工宿舍以解決區級基層人員困難藉以安定生活及提高工作效率案。

執行情形：查本案已由本府公教人員住宅委員會在本市民生東路興建公務人員住宅一批，各區公所人員並經列入分配範圍，其貸款辦法，亦係比照中央規定標準辦理。

承辦單位：民政局

三大提—〇〇〇三  
民政—〇〇〇四

提案人：鄭惠芝 楊黃秀玉 荆鳳崗

案由：請政府加強社會福利實施全民保險，使鰥寡孤獨廢疾者，均能獲致政府有效濟助案。

執行情形：一、六十年四月廿日層奉內政部60、4、16臺內社字四一六〇五號函略以：「茲援臺灣省當年前辦勞工保險之先例，請由市府自訂辦法，先行試辦國民健康保險，俟有成效再由中央立法。二、是項工作，甚為艱難，謀成不易，預先研究有無辦理之可能性，曾經交由社會福利促進委員會研究結果，俟有關資料搜集後再行研商，現仍積極研究中。

承辦單位：社會局

三大提—〇〇〇四  
民政—〇〇〇五

提案人：鄭惠芝 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案由：請市府促使本市普設社區托兒所，以謀解決職業婦女所遭受之困難案。

執行情形：本市目前正積極配合社區發展及圖書分館市場、國宅等興建工程之用地，正籌設各區托兒所之籌設完畢後，當竭力以赴。而目前各社區委員會附設托兒所，除予以輔導籌設外，並以適當補助。

承辦單位：社會局